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赤政办发〔2023〕43号文件的通知

赤政办发〔2026〕39号

各旗县区人民政府，市财政局、农牧局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《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赤峰市优质农畜产品认证（登记）奖补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赤政办发〔2023〕43号）予以废止。

上述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1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